

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九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是第七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首次政策簡報會，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期待來年與各位衷誠合作，就律政司的政策事宜交換意見。

就二〇二一年《施政報告》的新政策措施，律政司去年十月曾向第六屆立法會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詳細資料已載於我們早前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我今天將重點匯報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度，希望稍後有更多時間與議員交流。

（一）配合國家政策：致力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註 1）。律政司的多項相關措施近月取得良好進展。

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安排

為落實二〇一九年一月簽定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律政司正積極擬備條例草案，並已於今年一月就立法建議完成公眾諮詢，共收到 14 份意見書，總體是支持落實安排。

安排除參考了《海牙判決公約》（《海牙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的草稿，亦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擴大適用範圍，涵蓋就合同及侵權爭議作出的判決，亦包括了一些知識產權的判決，令香港成為唯一一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訂立了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律政司會爭取在本年第二季將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法律改革委員會去年發表了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報告書，建議在仲裁工作的法律收費安排上作出改革。有關建議獲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明確支持。我們正積極草擬相關條例的修訂，落實建議，令香港的仲裁服務得以與時俱進，吸引更多人選擇香港的仲裁和法律服務。

律政司將於本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諮詢委員會意見，希望委員支持。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方面，首批考試合格人員現正進行由廣東省律師協會以線上授課形式舉行的集中培訓。完成培訓後，並通過線上面試考核，他們便可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第二屆考試將於今年六月舉行。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去年十二月的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

落實《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

《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條例》在去年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已開展向社會推廣《銷售公約》的工作，包括與香港總商會合辦研討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網上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待完成《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相關程序，經中央人民政府就《銷售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作出的必要聲明正式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後，《銷售公約》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適用於香港。

促進國際法律合作及交流

二〇二一年《施政報告》其中一項政策（註 2）是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包括爭取國際組織來港舉行決策會議。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有 47 個成員國的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首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舉

辦。

此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去年十月底亦在香港進行了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是貿法委工作組首次在本港舉行工作組間會。

亞非法協在第 59 屆年會宣布在香港特區成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體現了中央堅定支持香港為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同時亦展示亞非法協對香港仲裁的信任。正如李克強總理在年會致辭時表示：「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設立將為亞非國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爭端解決服務，也將為香港這一『東方之珠』增添更多光彩。」

（二）推廣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繼續推行「願景 2030—聚焦法治」

律政司已於去年的十一月的香港法律周正式啓動香港客觀法治資料數據庫，數據庫收集和整理與法治實踐有關的客觀數據和研究。

本地法治教育方面，律政司繼續落實「3E」法治項目，包括針對中、小學生及教師舉辦多元化活動，提供國家《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和法治的教材，讓整個社會攜手捍衛法治。

（三）加強向心力：提升《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

今年適逢是香港回歸祖國 25 周年，律政司將籌辦多項活動，例如，在四月四日及五月二十八日分別主辦「《基本法》法律高峰論壇—本固枝榮」和「《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興邦定國」。透過專家的真知灼見，提高社會大眾正確理解國家《憲法》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共同見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踐。

總結

就我剛才介紹的及律政司文件內所述的政策措施，我希望能得到本委員會的支持。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

註 1：《十四五規劃綱要》第六十一章第一節。

註 2：二〇二一年《施政報告》第 52 段。

完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